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2019/07/02	制訂單位	稽核組
文件編號	CM2-008	版本	A/2	頁數	8 頁

版次	修訂日期	變更章節	變更事項	製訂
A/0	2015/03/17		新制訂	卓巧婷
A/1	2017/08/11		修改第二條：將限額併入第四條規定，將期限併入第六條規定；修改第四條：刪除對業務往來對象之限制，及新增淨值定義；修改第六條：新增對百分之百持有公司之期限規定，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審核流程；修改第七條：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刪除第十三條：將審核流程併入第十四條規定；修改第十四條：配合第十三條刪除，修改為第十三條，另依法令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程序控管；修改第十五條：配合第十三條刪除，修改為第十四條。	卓巧婷
A/2	2019/07/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改。	卓巧婷

相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發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材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部
確認							

核 准		審 查		製 訂	
--------	--	--------	--	--------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8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2/8

第一條：目的	3
第二條：資金貸與	3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3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3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
第七條：稽核作業	4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
第九條：保險	4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5
第十一條：違反辦法	5
第十二條：財務報告揭露	5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5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8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3/8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上限。
-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填寫「資金調撥申請單」，經董事長簽核辦理。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8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4/8

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寫「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下列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逐級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8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5/8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保險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協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違反辦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則進行懲處。

第十二條：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惟其 100%轉投資公司除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8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6/8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二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8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7/8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調撥申請單

調撥日 Date: _____ 說明 Description: _____

No	轉出 From				轉入 To			
	戶名 Name	帳號 Account	匯費 Fee	金額 Amount	戶名 Name	帳號 Account	匯費 Fee	金額 Amount
1								
2								
3								
4								
5								
合計	Total							

總經理：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申請人：_____

